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及2011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發現自2011年6月以來，「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樂力食品」)銷情大減。本集團取得之食品衛生許可證已於2011年11月25日到期。基於有關食品衛生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有所修改，故無法重續樂力食品之食品衛生許可證。

此外，考慮到重續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生產樂力食品。本集團現正加快銷售樂力食品存貨。另外，基於整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之生產線，因而導致若干廠房及設備閒置。

基於上述事項及經審閱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溢利將較2010年同期大幅減少，原因為商譽及存貨減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整合生產線而錄得減值虧損、員工補償及樂力食品銷量下降。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本公司表現之詳情將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刊發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